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2-7736-6363
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9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,47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裝

訂

線

